

# 武汉纺织大学外经贸学院文件

院教〔2017〕8号

---

## 武汉纺织大学外经贸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办法

为严格规范教学管理，加强师德师风建设，严肃教学纪律，维护正常教学秩序和教学环境，确保教学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 一、教学事故及其认定

教学事故是指在教学活动中由于当事人（教师、教学服务人员、教学管理人员）故意或过失，给学院的教学活动造成不良后果的事件或行为。教师、教学服务人员、教学管理人员发生教学事故，要以事实为依据按照规定的程序予以确认。

教学事故认定范围包括：课堂教学，实践教学，考试等各教学环节和教学管理工作。

### 二、教学事故的类别

教学事故根据给学校的教学活动带来不良影响与后果的程度的不同，分为严重教学事故和一般教学事故。具体认定标准见《武汉纺织大学外经贸学院教学事故等级认定表》（附件1）。

### 三、教学事故认定的流程

1. 教学事故的信息来源为各种教学检查、听课、查课和师生反映，学生家长举报等。当事人所在二级学院或部门与事故责任

人，知情人核实有关情况 and 材料。

2. 根据《武汉纺织大学外经贸学院教学事故等级认定表》填写《武汉纺织大学教学事故认定审批表》(附件 2, 以下简称审批表), 在审批表上确认事故等级提出认定意见, 并于事故发生(或反映、举报)后 3 个工作日内(事发当日视为 1 个工作日)将审批表与有关材料报送教务处。

3. 教务处对二级学院或部门的认定意见进行审核, 提出确认事故等级意见并报校领导审批。一般教学事故由分管教学的校领导审批; 严重教学事故经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 由校长审批。审批后, 教务处在《武汉纺织大学外经贸学院教学事故认定通知书》(附件 3, 以下简称《认定通知书》)签发当日送至二级学院或部门办公室。

4. 教务处签发的《认定通知书》由事故当事人所在二级学院或部门在签发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负责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在接到处理通知书后, 须签收《认定通知书》, 存根由二级学院或部门送交教务处, 通知书由当事人留存。

当事人拒绝签收《认定通知书》的, 送交人应在通知书上注明“当事人拒绝签收”, 并将通知书送回教务处。

#### 四、教学事故的处理

1. 学校成立教师申诉委员会(暂设在学校办公室)。当事人对处理有异议的, 自《认定通知书》送达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教师申诉委员会提出申诉, 逾期视为无异议。对于教师申诉(或拒签《认定通知书》), 教师申诉委员会予以复审, 复审结果报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

2. 对被认定为教学事故的责任人, 均要进行批评教育; 一般

教学事故由责任人所在部门或二级学院进行批评教育；严重教学事故由教务处在一定范围内通报，并由学校行文通报批评。

3. 对被认定为教学事故的当事人的后续处理按照相关文件执行。

## 五、其他

1.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2.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试行。

- 附件：1. 《武汉纺织大学外经贸学院教学事故等级认定表》  
2. 《武汉纺织大学外经贸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审批表》  
3. 《武汉纺织大学外经贸学院教学事故认定通知书》



---

武汉纺织大学外经贸学院学校办公室

2017年12月26日印发

共印 25 份



## 附件 1:

武汉纺织大学外经贸学院教学事故等级认定表

内容类别	一般教学事故	严重教学事故
课堂教学	1. 未办理有关手续, 教师擅自变动上课时间、地点; 2. 教师上课迟到或提前下课 5 分钟以上(含 5 分钟); 3. 上课拨打或接听手机或收发短信影响正常的教学秩序; 4. 不按计划进度授课, 超前或滞后 8 学时以上; 5. 未按计划要求布置作业或作业批改不到 20%。	1. 教师在课堂上传播违反宪法的内容或言论; 2. 教师擅自停课; 3. 教师辱骂、体罚、骚扰学生; 4. 未经批准、舍弃学期授课计划 20% 的教学内容; 5. 一学期旷课 2 学时及以上或迟到五次以上。
实践教学	1. 实习期间, 带队教师擅自离开工作岗位两天以内; 2. 指导教师、带队教师对学生实习安全管理不力, 导致安全事故或经济损失发生; 3. 指导教师对学生实习报告、毕业设计(论文)出现抄袭现象不予制止。	1. 实习期间, 带队教师擅自离开工作岗位 3 天以上(含 3 天); 2. 指导教师、带队教师对学生实习教育管理不力发生安全事故或较大经济损失且处置不当; 3. 指导教师对学生实习报告、毕业设计(论文)出现大面积抄袭现象未发现或发现后不予制止。
考试工作	1. 不服从监考工作安排, 且劝说无效; 2. 教师命题或印卷过程中出现影响学生正常考试差错, 而未在考试前改正; 3. 主、监考教师迟到或考试中擅离考场; 4. 主、监考教师监考不力, 对学生作弊不予制止。	1. 泄漏考试内容, 或协助学生考试作弊; 2. 主、监考教师未到考场; 主、监考教师监考不力, 致使学生作弊现象严重或考场秩序混乱; 3. 现场发现未准备好足够数量的试卷, 或试题严重出错等致使考场秩序混乱或无法进行; 4. 考试结束后, 漏收或丢失考生试卷。
教学管理	1. 管理人员排课、组织考试或教室调度安排发生失误, 影响正常教学秩序; 2. 已到上课时间, 值班人员未打开教室(或多媒体设备); 3. 教师已事前请假, 而受理者未及时作相应安排, 造成教学秩序混乱; 4. 管理人员因服务态度差, 服务质量低, 导致师生 3 次以上投诉。	1. 管理人员未按照流程安排或调动教学任务(包括上课、实习、实训等), 造成严重不良影响; 2. 管理人员丢失在校生考试成绩而无法弥补; 3. 管理人员或教师填写呈报学生学习成绩时弄虚作假; 4. 利用职权向学生索贿、受贿, 利用成绩对学生进行报复。

说明: 表中未列出的其他教学事故, 比照以上相关内容认定。

附件 2:

### 武汉纺织大学外经贸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审批表

当事人姓名		当事人部门		当事人专业技术职务、职级	
教学事故具体内容	签名: 年 月 日				
二级学院或部门意见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教务处审核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校领导审批	学校领导签名: 年 月 日				

注: 1. 本表由学院教务处存档。

2. “教学事故具体内容”栏可简要填写, 详情可用附件说明。



附件 3:

# 武汉纺织大学外经贸学院 教学事故认定通知书

(存 根)

( 20 ) 第 \_\_\_ 号

当事人简况	
姓名	性别
二级学院(部门)	
事故认定类别	
事故认定依据	

处理通知签发日期：20\_\_年\_\_月\_\_日  
 处理通知承送人签名：\_\_\_\_\_  
 处理通知送达日期：20\_\_年\_\_月\_\_日  
 申诉期：从 20\_\_年\_\_月\_\_日起(送达日)  
 至 20\_\_年\_\_月\_\_日止(共 3 个工作日)  
 受处理人签名：\_\_\_\_\_

【备注】本联由处理通知发出部门存查。

骑 缝 章

骑 缝 章

章

# 武汉纺织大学外经贸学院 教学事故认定通知书

( 20 ) 第 \_\_\_ 号

\_\_\_\_\_：经查，你在\_\_\_\_年\_\_月\_\_日\_\_\_\_\_

依据《武汉纺织大学外经贸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有关规定，经学院研究，  
 认定为\_\_\_\_\_教学事故。

如你对认定有异议，你或你的委托代理人可以在接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  
 向教师申诉委员会（暂设在学校办公室）提出书面申诉。逾期未提出申诉的，学院不再  
 受理。

处理通知签发日期：20\_\_年\_\_月\_\_日

处理通知送达日期：20\_\_年\_\_月\_\_日

【备注】本联由受处理人作为申诉凭据妥善留存。